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存续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11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成交金额合计为 62,128,212.34 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实缴出资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约为 10.1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11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